

债券代码:241128.SH

债券简称:24 云港 01

债券代码:241596.SH

债券简称:24 云港 0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中银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证监许可【2023】1985 号），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24 云港 01”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3.6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88%。

“24 云港 02”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2.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70%。

二、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一）24 云港 01

1、发行人全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 亿元（含 3.60 亿元），拟分期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2.88%。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首日：2024 年 6 月 13 日。

9、起息日：2024 年 6 月 14 日。

10、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60 亿元（含 3.6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15、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牵头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24 云港 02

1、发行人全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2.70%。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首日：2024年9月9日。

9、起息日：2024年9月10日。

10、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15、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牵头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事项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02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于龙斌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5046285W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的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用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由于发行人业务开展原因，同意聘请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次变更系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审计工作所需。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变更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3、新任审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3 房-1

执行事务合伙人：龚勇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C1EHGG5X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执业资格和诚信情况：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已按照《证券法》要求进行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能够满足公司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近三年，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对公司提供审计业务形成实质性障碍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其审计业务或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受限的情况，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

4、变更生效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自发行人与新任审计机构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行原约定职责，新任审计机构开始履职。

（三）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银证券作为 24 云港 01、24 云港 02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

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银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24 云港 01、24 云港 02 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何银辉

联系电话：021-2032855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